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宏川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 “宏川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宏川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
- “宏川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
- “宏川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6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宏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前(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宏川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宏川转债”转换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65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5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及摊薄

“宏川转债”将于2026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有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宏川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69-48002930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5元/股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5,1026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5,102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8,0660元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094万股。

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0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29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4,546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07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831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28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6,228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789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8,8365万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56,8220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9,349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2,461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3,891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3,891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1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26,17003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8914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3,8914万股。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8,841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40,5415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2,616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1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431万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7)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278,93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1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19)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修正

(1)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宏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6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2)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宏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经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交易日内发生内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之前暂时停牌时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转股价格执行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或之前,该转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2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6日12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合法、有效,出席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2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时间

1.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议日)19:15—9:1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采用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安阳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朱永强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分事项表决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均同意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故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条件

1.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但其在授权期限内须持有授权证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西厂西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除累积投票计票外可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上述议案已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须进行网络投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4.登记时间: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西厂西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10011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博、丁福如

联系电话:010-611168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ninfo@cninfo.com.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